



人权理事会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20年5月4日至8日
临时议程项目4
审查发展权促进和落实进展情况

发展权公约草案

主席兼报告员：扎米尔·阿克拉姆(巴基斯坦)

概要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的这份报告载有发展权公约草案。公约草案包含序言和 36 条，分为五个部分。

第一部分载有公约的目的和宗旨、用于公约目的的术语定义以及指导公约实施的一般原则。第二部分界定发展权，并具体说明发展权与其他人权，特别是自决权的关系。第三部分规定义务。它包含缔约国的一般义务和国际义务，以及若干具体义务，主要是缔约国的具体义务，包括合作义务。第四部分涉及体制问题。公约规定设立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可通过公约议定书。此外还规定设立实施机制。最后一部分载有最后条款。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9/9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应开始讨论如何通过一个协作性接触进程拟订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包括未来文书的内容和范围。
2.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和先前工作组会议形成的参考材料，编拟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以此为基础，以便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进行实质性谈判。
3. 之后，工作组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就通过一个协作性接触进程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进行了讨论，包括讨论了未来文书的内容和范围(见 A/HRC/42/35 和 Corr.1)。
4. 人权理事会在第 42/23 号决议中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进行的讨论，即根据《宪章》、《发展权利宣言》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文件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将如何通过为发展权的实现创造有利的国内和国际条件并停止所有可能对发展权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从而为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作出贡献。
5. 在同一份决议中，人权理事会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应在第二十一届会议上根据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的讨论情况和之前工作组会议形成的参考文件，提交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就编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进行实质性辩论。
6. 人权理事会也决定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将与所有会员国、国际组织、发展权特别报告员、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机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组织就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草案开展进一步协商，同时考虑到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的讨论情况以及应邀参加此届会议的各位专家所作的发言。
7. 人权理事会最后决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将在主席兼报告员编写的草案的基础上，通过协作性接触进程，开始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发展权文书草案。
8. 收到上述要求后，主席兼报告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向其提供履行这一任务所需的支持。
9. 人权高专办经主席兼报告员同意，成立了一个起草小组，由国际法领域五名公认的专家组成，同时适当考虑到公平的性别和地域代表性，以起草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评注。
10. 由此设立的起草小组由米希尔·卡纳德(印度)担任主席兼报告员，成员包括马坎·莫塞·姆本古(塞内加尔)、科恩·德费耶特(比利时)、黛安娜·德西托(菲律宾)和玛格丽特·梅·麦考利(牙买加)。卡纳德先生负责编写条约的第一稿以及详细的评注。2019 年 9 月 26 日，他将这些文件提交起草小组审查。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17 日，起草小组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起草小组得到发展权科科长和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秘书的支持。德西托教授和姆本古教授的学生和助理玛丽莎·加布里埃尔、奈丽莎·席尔瓦、伊丽莎白·格洛弗和克莱尔·杜瓦尔等人也为起草小组提供了协助。会议开始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说明了他对草案案

文的意见，并向起草小组提供了进一步指导。发展权科科长和工作组秘书也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在会议最后一天，起草小组通过了经修订的草案案文。2019年11月13日，卡纳德先生向人权高专办提交了最新案文草案，其中纳入了议定的修改意见以及对评注的相应修订，供开展更广泛的磋商。

11. 人权高专办随后邀请了一个由代表所有区域的 10 名人权学者组成的小组，负责审查草案案文，并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提出任何可能的评论或建议。据此，奥利维尔·德舒特(西欧和其他集团)、奥比奥拉·奥卡弗(非洲集团)、阿斯拉·阿巴希泽(东欧集团)、科斯明·科伦达(东欧集团)、卡洛斯·玛丽亚·科雷亚(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汪习根(亚洲太平洋集团)提交了评论和建议。在考虑了所有这些意见后，起草小组于 2019 年 12 月 8 日完成了一份“预稿”。此后，卡纳德先生对评注进行了最后修改，并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向主席兼报告员提交了公约“预稿”及所附评注两份文件。

12. 随后，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审阅和核可了本文件附件所载发展权利公约草案。

附件

发展权公约草案

序言

本公约缔约国，

承认实现发展权是人类共同关切，

关注发展权的实现存在严重障碍，除其他外，包括贫穷、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气候变化、殖民化、新殖民化、强迫流离失所、种族主义、冲突、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以及剥夺其他人权行为，

强调发展权是每个人和所有人民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

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在内，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认识到实现发展权既是可持续发展的首要目的，也是它的主要手段，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认为各级和平与安全是实现发展权的一个基本要素，而实现发展权又会有助于在各级建立、维护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认识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良政和法治是实现发展权的关键所在，而实现发展权又对确保良政和法治至关重要，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所有宗旨和原则，尤其是有关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加任何分别地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各国根据宪章有义务采取共同的和单独的行动，与联合国合作，以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条件；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卫生和相关问题；开展国际文化和教育合作；不加任何区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规定，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够充分实现《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的社会和国际秩序，并且每个人，作为社会的一员，有权享受其个人尊严和人格的自由发展所必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各种权利的实现，这种实现是通过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并依照各国的组织和资源情况，

回顾所有人权条约、《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中的规定，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若干国际宣言、决议和议程重申发展权利，包括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行动纲领》、1995 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社会发展问题宣言和行动纲领》、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0 年《联合国千年宣言》、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2007 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10 年大会千年发展目标高级别全体会议成果文件、《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2012 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三届大会的成果文件、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将来》、2012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2014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2015 年《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2015 年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2015 年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2015 年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通过的 2016 年《新城市议程》，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千年宣言》中提出的使每一个人都实现发展权的目标，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发展权的多项决议，

又特别回顾大会通过的 1994 年 1 月 7 日第 48/14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其任务是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的实现，并加强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为此目的提供的支持；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36 号决议，其中大会申明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恰当方法；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人权理事会，决定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以及建设性国际对话与合作等原则为指导，以期加强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铭记明确承认和重申发展权的区域人权文书及后续相关实践，包括 1981 年《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2004 年《阿拉伯人权宪章》、2012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人权宣言》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独立常设人权委员会通过的 2016 年《阿布扎比发展权宣言》，

又铭记 1948 年《美洲国家组织宪章》中规定的各国有关整体发展的义务以及 1969 年《美洲人权公约》中规定的各国有关逐步发展的义务，

考虑到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各种国际文书，特别是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申明必须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在与自然和谐的基础上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人和人民是发展进程的主体，因此发展政策应使人和人民成为发展的主要参与者和受益者，

又认识到所有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享有一个有利于实现公正、公平、参与性和以人为本的发展同时尊重所有人权的国家和全球环境，

铭记各国负有通过合作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国内和国际条件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国家或国际的每个社会机构都有义务尊重个人和人民的人权，包括发展权，

关注尽管通过了许多决议、宣言和议程，但发展权尚未有效落实，

确信现在必须制订一份全面完整的国际公约，通过适当和扶持性的国家和国际行动，促进和确保实现发展权，

兹议定如下：

第一部分

第 1 条 - 目的和宗旨

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是促进和确保世界各地每个人和所有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享有发展权，保障发展权在国内和国际得到切实落实和充分实施。

第 2 条 - 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法人”是指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拥有自己的法律人格的任何实体，但不是一个人、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

(b) “国际组织”是指根据条约或受国际法规范的其他文书建立的具有独立国际法律人格的组织。国际组织的成员除国家以外，还可包括其他实体；

(c)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是指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第 1998/72 号决议设立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8 年 7 月 30 日第 1998/269 号决定认可的实体；

(d) “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是指根据经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并经大会 2013 年 7 月 9 日第 67/290 号决议补充的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成果文件设立的实体。

第 3 条 - 一般原则

为实现本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履行本公约各项规定，缔约国除其他外应以下列为指导：

(a) 以人和人民为中心的发展：人和人民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因此人和人民应成为发展权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

(b) 所有人权共有的普遍原则：发展权的实现应融合问责、赋权、参与、不歧视、平等和公平的原则；

(c) 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发展是一项人权，应作为人权加以实现，实现的方式应符合和立足于所有其他人权；

(d) 自主发展：发展权和自决权相互成全，相辅相成；

(e) 可持续发展：如果发展的实现损害发展权，发展就无法持续；如果发展不可持续，发展权就无法实现；

(f) 监管权：实现发展权意味着缔约国有权代表本国人民采取监管或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在本国领土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g) 国际团结：实现发展权需要通过个人、各族人民、各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团结精神创造一个有利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包括在利益、目的和行动上一致，并承认实现共同目标的不同需要和权利；这项原则包括合作的义务；

(h) 尊重人权的普遍义务：人人都有义务尊重人权，包括发展权；

(i) 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权利和责任：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在国家国际各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和实现发展权；个人、群体、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也可发挥重要作用、并负有责任视情况作出贡献以促进人人有权享有能充分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第二部分

第 4 条 - 发展权

1.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不可剥夺的发展权，根据这项权利，他们有权参与、促进和享受符合并立足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发展。
2.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都有权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和由此产生的利益的公平分配。

第 5 条 - 与自决权的关系

1. 发展权意味着充分实现所有人民的自决权。
2. 所有人民均享有自决权，根据此种权利，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自身发展权的实现。
3. 所有人民在追求实现发展权的过程中都可以根据互利原则和国际法自由处置其自然财富和资源。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生存手段。
4. 本公约缔约国、包括负责管理非自治领土的国家在内，均应遵照联合国宪章规定，促进实现自决权，并尊重此种权利。
5. 各国应采取坚决步骤，防止和消除受到下列情况影响的个人和各国人民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公然侵犯的现象，这些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外国干涉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战争威胁及拒绝承认民族自决的基本权利等造成的。
6. 本公约条文不得解释为授权或鼓励采取任何行动去全部或局部地分裂或侵犯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只要这些主权和独立国家是遵从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的原则行事，因而拥有一个无区别地代表属于领土内全体人民的政府。

第 6 条 - 与其他人权的关系

1. 缔约国重申，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相互关联、相互依存、不可分割和同等重要的。
2. 缔约国一致认为，发展权是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发展权的实现应符合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

第 7 条 - 与国际法下每个人具有的尊重人权的一般义务的关系

本公约条文不得解释为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人民、群体或国家有任何权利从事任何活动或实施任何行为，以破坏本公约所列的任何一种权利与自由，或限制此种权利与自由逾越本公约规定的程度。为此，缔约国商定，所有自然人和法人、人民、群体和国家在国际法下负有不参与违反发展权的一般义务。

第三部分

第 8 条 - 缔约国的一般义务

1. 缔约国承诺根据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不因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残疾、出生、年龄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
2. 缔约国应确保各级公共当局和机构按照本公约行事。

第 9 条 - 国际组织的一般义务

在不影响第 7 条所载的一般义务的情况下，缔约国同意，国际组织也有义务避免在知晓行为情节的情况下帮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另一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

第 10 条 - 尊重的义务

缔约国承诺不采取下述行为，无论是通过法律、政策还是实践表达的下述行为：

- (a) 在其领土内外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b) 损害另一国或国际组织遵守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的能力；
- (c) 在知晓行为情节的情况下帮助、协助、指挥、控制或胁迫另一国或国际组织违反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发展权方面的义务；
- (d) 使其所加入的国际组织实施一项如由该缔约国实施将违反本公约所规定义务的行为，而该缔约国利用该国际组织对其主题事项拥有管辖权的事实来规避自身的义务。

第 11 条 - 保护的义务

缔约国应采取和执行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包括行政、立法、调查、司法、外交或其他措施，以在下列情况下确保其有能力监管的自然人或法人、群体或任何其他国家或其代理人在其领土内外不剥夺或损害发展权的享有和行使：

- (a) 这种行为源于或发生在缔约国领土上；
- (b) 该名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缔约国的国籍；
- (c) 从事商业活动，包括跨国性商业活动的法人，由于其注册地、法定所在地、核心行政管理或实质性商业利益在该缔约国，因此住所设在该缔约国。

第 12 条 - 履行的义务

1. 每一缔约国承诺单独或通过国际援助和合作采取措施，以期逐步增进发展权，但不妨碍第 10 条和第 11 条所载的尊重和保護发展权的义务或本公约所载的

立即生效的义务。缔约国可通过任何适当手段采取此类措施，特别包括通过立法措施。

2. 缔约国承认，每个国家都有权代表本国人民，也有义务制定、通过和执行符合发展权并旨在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适当的国家发展法律、政策和做法。为此，缔约国承诺，不剥夺或损害每个缔约国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以确定本国的发展优先事项，并以符合本公约规定的方式予以实施，包括在与合作、援助、协助、贸易或投资有关的事项上。

第 13 条 - 合作的义务

1. 缔约国重申并承诺通过联合和单独行动履行相互合作的义务，以便：

- (a) 解决经济、社会、文化、环境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
- (b) 促进较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条件；
- (c) 促进国际性的经济、社会、卫生及相关问题得到解决，推动国际文化和教育合作；
- (d) 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任何理由进行歧视。

2. 为此，缔约国承认它们对创造有利于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的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并承诺单独和共同采取审慎、具体和有针对性的步骤，包括通过国际组织内部的合作，并酌情与民间社会合作：

- (a) 确保自然人和法人、群体和国家不损害发展权的享有；
- (b) 确保在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中消除充分实现发展权的障碍；
- (c) 确保所有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执行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发展权的目标；
- (d) 制定、通过和执行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以求逐步增强和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 (e) 调动适当的技术、工艺、资金、基础设施和其他必要资源，使缔约国，特别是那些资源有限或获取途径有限的缔约国，能够履行本公约规定的义务。

3. 缔约国承诺确保发展筹资以及缔约国给予或接受的所有其他形式的援助和协助，无论是双边还是在任何机构或其他国际框架下提供的，都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4. 缔约国认识到它们有义务进行合作，创造一个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社会和国际秩序，特别是通过：

- (a) 促进一个普遍、基于规则、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 (b) 根据相关贸易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c)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管制和监测，并加强这些监管措施的执行；

(d)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全球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性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e)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f)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以及获取渠道，并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包括改进现有机制间的协调，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上，并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

(g) 促进开发环境友好型技术并以相互商定的优惠条件，包括减让和特惠条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传播和推广；

(h)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第 14 条 - 胁迫性措施

1. 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类型的措施来胁迫一个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违反了国家主权平等和同意自由的原则，构成了对发展权的侵犯。

2. 缔约国应避免采取、维持或实施第 1 款所述措施。

第 15 条 - 特殊或补救措施

1. 缔约国认识到，某些人、群体和人民，由于年龄、残疾、边缘化、脆弱性、土著或少数群体地位，可能需要有特殊或补救措施，以加速或实现他们在享有发展权方面的事实上的平等。

2. 缔约国认识到，由于历史上的不公正、冲突、环境危害、气候变化或其他不利因素，包括经济、技术或基础设施方面的不利因素，可能需要通过相互商定的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和脆弱国家采取特殊或补救措施，以确保所有人和人民平等享有发展权。这些措施可酌情包括：

(a) 考虑到不同的国情，承认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b) 提供特殊和差别待遇；

(c) 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的优惠条件；

(d) 设立特别基金或便利机制；

(e) 便利和调动财政、技术、工艺、基础设施、能力建设或其他方面的援助；

(f) 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其他相互商定的措施。

第 16 条 - 性别平等

1. 缔约国应根据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享有性别平等，并承诺采取措施，包括酌情采取暂行特别措施，终止世界各地对所有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以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享有发展权。
2. 为此，缔约国承诺单独和共同采取适当措施，除其他外包括：
 - (a) 消除公共和私人领域针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有害做法；
 - (b) 确保妇女充分有效地参与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以及法人内部的政策和方案的构思、决策、执行、监测和评价，并在各级享有平等的领导机会；
 - (c) 通过和加强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对妇女和女童赋权；
 - (d) 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执行；
 - (e) 确保世界各地妇女和女童平等和公平地获得充分实现发展权所需的资源。

第 17 条 - 土著和部落人民

1. 土著和部落人民有权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他们有权确定和制定行使发展权的重点和战略。
2. 缔约国在通过和实行可能影响到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前，应本着诚意，通过土著和部落人民自己的代表机构，与有关的土著和部落人民协商和合作，以事先征得他们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第 18 条 - 禁止限制发展权的享有

缔约国承认，发展权的享有不受任何限制，除非这些限制可能是根据国际法对其他人权适用限制的直接结果。

第 19 条 - 影响评估

1. 缔约国承诺单独和共同采取适当步骤，包括在国际组织内采取适当步骤，建立法律框架，对其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国际法律文书、政策和做法的实际和潜在风险和影响，以及对其有能力监管的法人的行为进行事先和持续评估，以确保遵守本公约的规定。
2. 缔约国应考虑缔约国会议在影响评估方面可能提供的任何进一步的准则、最佳做法或建议。

第 20 条 - 统计和数据收集

1. 缔约国承诺收集适当的信息，包括统计和研究数据，以便制定和实施政策，落实本公约。收集和维持这些信息的工作应当：
 - (a) 遵行法定保障措施，包括数据保护的立法，以确保保密和尊重隐私；
 - (b) 遵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公认规范以及收集和使用统计数据的道德原则。

2. 依照本条规定收集的信息应当酌情分类，用于协助评估本公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的履行情况，查明和解决充分实现发展权方面的障碍。

3. 缔约国应承担以符合充分实现所有人发展权的目标的方式传播这些统计数据的责任。

第 21 条 - 国际和平与安全

1. 缔约国重申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现有义务，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义务，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和平解决争端。

2. 为此，缔约国承诺采取集体措施，以期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便世界的人力、生态和经济资源能够用于充分实现所有人的发展权。

第 22 条 - 可持续发展

缔约国单独和共同承诺，确保：

(a) 国家和国际各级与发展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力求并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b) 本国的决定和行动不损害后世子孙实现发展权的能力；

(c) 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所有此类法律、政策和做法的制定、通过和实施完全符合本公约的规定。

第 23 条 - 统一解释

1. 本公约条文不得解释为损害《联合国宪章》和各专门机构组织法中关于联合国各机关和各专门机构在本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各自职责的各项规定。为此，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负有促进发展权的义务。

2. 本公约的规定不应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任何现有国际协定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这些权利和义务的行使会违反本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本款无意在本公约与其它国际协定之间建立一个等级体系。

第四部分

第 24 条 - 缔约国会议

1. 兹设立缔约国会议。

2. 缔约国会议应定期审查本公约和缔约国会议未来可能通过的任何相关法律文书的履行情况，并应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为促进本公约的有效履行所必要的决定。为此，缔约国会议应：

(a) 根据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定期审查缔约国关于履行公约义务的报告以及它们在实现发展权方面遇到的障碍。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可将此类报告转交本公约第 26 条设想的执行机制；

(b) 促进和便利就各缔约国为实现发展权而采取的措施公开进行信息交流，同时考虑到各缔约国不同的情况、责任和能力以及各自在本公约下的义务；

(c)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促进、发展和定期完善缔约国评估发展权实现状况的方法和最佳做法；

(d) 酌情争取和利用具备职权的国际组织及政府间和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

(e) 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并确保予以发表；

(f) 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建议，除其他外包括通过议定书或修正案；

(g) 行使实现本公约目标、宗旨及目的所需的其他职能。

3. 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公约生效后不迟于六个月召开。在第一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应通过议事规则，其中包括关于公约中未涉及事项的决定。

4. 除另有决定外，缔约国会议应根据其议事规则举行公开会议。

5. 所有非本公约缔约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其他国际组织、联合国人权机制、区域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均可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公开会议。缔约国会议可根据其议事规则，就其他利益攸关方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事项审议有关请求或发出有关邀请。

6. 缔约国会议应每年举行一次，作为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届会的一部分。

7. 缔约国会议应根据议事规则，在其认为必要的其他时间，或应任何缔约国的请求，举行特别会议。

8. 缔约国会议应向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报告。

第 25 条 - 公约议定书

1. 缔约国会议可通过本公约的议定书。

2. 任何拟议的议定书案文应在举行届会前至少六个月送交各缔约国。

3. 任何议定书的生效条件应由该文书加以规定。

4. 任何议定书下的决定只应由该议定书的缔约国作出。

第 26 条 - 设立执行机制

1. 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应设立一个执行机制，以非对抗性和非惩罚性的方式便利、协调和协助执行和促进本公约规定得到遵守。

2. 执行机制应由独立专家组成，并顾及公平地域分配、不同文明形式和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和均衡的性别代表性。

3. 执行机制应：

(a) 通过一般性意见或建议，以协助解释或执行公约的条款；

(b) 应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审查公约执行中的障碍；

(c) 审查权利持有人提出的就其发展权因国家未能如本公约所重申和确认的那样履行合作义务而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发表意见的请求；

(d) 执行缔约国会议可能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4. 缔约国会议应通过关于执行机制运作的议事规则。

第五部分

第 27 条 - 签署

本公约自_____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

第 28 条 - 同意接受约束

1. 本公约须经各签署方批准、核准或接受。
2. 尽管国际法和本公约规定了国际组织的义务，但签署的国际组织应以正式确认的行为明示同意受本公约约束。
3. 本公约应开放给尚未签署本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国际组织加入。

第 29 条 - 国际组织

1. 国际组织应在其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中声明自身对于本公约所规范事项的权限范围。此后，这些组织应当将其权限范围的任何重大变更通知保存人。
2. 本公约提及“缔约国”之处，在上述组织的权限范围内，应当适用于这些组织。
3. 为本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和第 31 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目的，国际组织交存的任何文书均不在计算之列。
4. 国际组织可以在缔约国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相当于已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该组织成员国的数目。如果一个此类组织的任一成员国行使自己的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30 条 - 生效

1. 本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2. 对于在第二十份批准书、确认书或加入书交存后批准、正式确认或加入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本公约应当在该国或该组织交存各自的批准书、正式确认书或加入书后的第三十天生效。

第 31 条 -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以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秘书长应将任何提议的修正案通告缔约国，请缔约国通知是否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以审议提案并就提案作出决定。在上述通告发出之日后的四个月内，如果有至少三分之一的缔约国赞成召开缔约国会议，秘书长应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会议。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应由秘书长提交联合国大会核可，然后提交所有缔约国接受。
2. 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并核准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第三十天生效。此后，修正案应当在任何缔约国交存其接受书后的第三十天对该国生效。修正案只对接受该项修正案的缔约国具有约束力。

3. 经缔约国会议协商一致决定，依照本条第 1 款的规定通过和核可但仅涉及第 24 条、第 25 条和第 26 条的修正案，应当在交存的接受书数目达到修正案通过之日缔约国数目的三分之二后的第三十天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第 32 条 - 退约

缔约国可以书面通知联合国秘书长退出本公约。退约应当在秘书长收到通知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第 33 条 - 缔约国之间的争端解决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关于本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如未能通过谈判解决，经争端各方同意，可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第 34 条 - 无障碍模式

应以无障碍模式提供本公约文本。

第 35 条 - 保存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的保存人。

第 36 条 - 作准文本

本公约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全权代表签署人经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